证券代码:600829 股票简称:三精制药 编号:临2010-00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2月11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2月25日上午9:00在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经到期,公司有提名权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占滨先生、赵东吉先生、刘春凤女士、秦雅英女士、林本松先生、李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经过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刘占滨先生、赵东吉先生、刘春凤女士、秦雅英女士、林本松先生、李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逐位表决选举。独立董事齐谋甲、于勇、杨滨刚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名以上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已经到期,公司有提名权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淑芳女士、王元庆先生、王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过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张淑芳女士、王元庆先生、王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位表决选举。独立董事齐谋甲、于勇、杨滨刚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名以上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业绩,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决定向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叁亿元人民币。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拟定于2010年3月15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0年3月15日上午9时整

(二)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哈平路23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累积投票制现场表决

(四)审议议题:

1、《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向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五)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代表;

3、为公司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六)登记方法:

1、凡在2010年3月1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本次会议;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10年3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所在地哈尔滨市道里区霁虹街24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3、异地股东可于2010年3月12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程轶颖女士

联系电话:(0451)84675166
传　真:(0451)84675166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霁虹街24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50010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1: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占滨,男,1963年生人,毕业于佳木斯医学院和沈阳药科大学,研究生学历,享受研究员级待遇,高级工程师,曾任哈药集团医药监理公司副经理、哈尔滨中一磁带厂厂长、哈药集团制药四厂副厂长、总工程师,哈药集团中药二厂副厂长、哈药集团中药二厂厂长兼党委书记、哈药集团中药三厂厂长兼党委书记、哈药集团世一堂制药厂厂长兼党委书记、哈药集团中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现任三精制药董事长、党委书记。

赵东吉,男,1968年生人,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哈尔滨市道里区体改委企管科科长、哈尔滨进出口集团公司企管部科长、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法律法规部部长、三精制药董事。

刘春凤,女,1963年生人,毕业于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和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历,享受研究员级待遇,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制药三厂技术科长、哈药集团制药三厂总工程师、三精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哈药生物工程制药有限公司经理,现任三精制药副总经理。

秦雅英,女,1964年生人,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研究生学历,享受研究员级待遇,执业药师,曾任哈药集团制药三厂研究所所长,筹建办主任,副总工程师,现任三精制药副总经理。

林本松,男,1963年生人,研究生。曾任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办公室秘书,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资本运营部部长、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现任三精制药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李辉,男,1974年出生,毕业于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和哈尔滨工程大学,硕士,工程师,曾任三精医药商贸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三精制药总经理助理、三精医药商贸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张淑芳,女,1945年生人,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药学系,本科学历,1969年至1989年曾在河北省卫生厅、河北省医药局等单位任质检科长兼化验室主任、药研所化学室主任、仪器室主任,1989年—2006年分别在国家医药局、国家药监局等单位担任培训中心处长、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主任,现任中国执业药师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卫生部合理用药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医疗美容协会副会长、全国高等学校临床药学教材评审委员会顾问、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顾问。

王元庆,男,1962年生人,毕业于黑龙江大学和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律师,研究员,曾任黑龙江大学法律系讲师、黑龙江省法学研究所法理研究室主任、副所长、代理所长,现任黑龙江省法学研究所所长。

王栋,男,1973年生人,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8年8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工作经历:1995年8月—1999年12月东方集团财务公司任职员、项目管理部经理、信贷部经理职务,2000年4月—2004年3月哈尔滨中泰投资公司任财务总监职务,2004年6月—至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任副总经理、合伙人。

附件2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淑芳女士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25日

附件3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淑芳,作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淑芳
2010年2月25日

附件4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元庆先生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25日

附件5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元庆,作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元庆
2010年2月25日

附件6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栋先生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25日

附件7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栋,作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栋
201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29 股票简称:三精制药 编号:临2010-002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2月25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吴晓颖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经到期,经公司职工代表推荐,提名程鹏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有提名权的股东及公司监事会提名孟晓东先生、聂海心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经过监事会审议,决定提名孟晓东先生、聂海心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对监事候选人逐位表决选举。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1:第六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程鹏远,男,1963年生人,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党委副书记,厂工会副主席,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部组织员,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现任三精制药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孟晓东,男,1972年生人,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三精制药监事、哈药股份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

聂海心,女,1964年生人,毕业于黑龙江农垦党校,本科学历,中级职称。曾在哈尔滨制药三厂担任过办公室文书、总经理秘书,曾任哈药集团三精制药市场开发部部长,现任三精制药人力资源部部长。

证券代码:000709 证券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0-018
转债代码:125709 转债简称:唐钢转债
债券代码:122005 债券简称:08钒钛债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948,480股,占总股本0.02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0年3月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311,318,052股,流通股每10股获得5.5股的转增股份。

2、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5年12月21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叶立伟	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严格履行了承诺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法定承诺,即: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持有、控制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控股股东唐钢集团的额外承诺

①唐钢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②唐钢集团承诺:上述限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在法律法规允许和国资部门许可唐钢集团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前提下,唐钢集团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减持股份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唐钢集团已承诺,如有违反承诺的出售交易,将把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唐钢集团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唐钢集团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唐钢集团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③唐钢集团承诺:自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三年内,唐钢集团在唐钢股份(现已更名为"河北钢铁")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现金分红金额不少于唐钢股份(现已更名为"河北钢铁")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6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2、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公司全体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全部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发生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情形。

(2)控股股东额外承诺的履行情况

①唐钢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未发生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情形。

②唐钢集团于2006年3月向公司提出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3.5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81.8%。唐钢集团在公司2006年4月27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分红议案投了赞成票。

唐钢集团于2007年5月向公司提出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3.5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62.03%。唐钢集团在公司2007年5月18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分红议案投了赞成票。

唐钢集团于2008年5月向公司提出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4.25元(含税),公积金转增股份每10股转增6股。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60.19%。唐钢集团在公司2008年5月30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分红议案投了赞成票。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年3月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948,480股,占解除限售申请日公司实际总股本的0.014%,占公司总股本基数的0.026%。(总股本基数系依据《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中的计算标准确定。)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叶立伟	948,480	948,480	0.030	0.025	0.014	0
	合 计	948,480	948,480	0.030	0.025	0.014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119,563,765	45.36		3,119,563,765	45.36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707,264	0.02		1,707,264	0.02
4、境内自然人持股	948,480	0.01	-948,48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86,083	0.00		86,083	0.00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122,305,592	45.40		3,121,357,112	45.3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3,754,474,789	54.60	948,480	3,755,423,269	54.61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754,474,789	54.60	948,480	3,755,423,269	54.61
三、股份总数	6,876,780,381	100.00		6,876,780,381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叶立伟	592,800	0.026	0	0	948,480	0.026	2005年12月21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中国国际工程和材料公司(股东代码:0027785662)持有公司限售股份592800股;2008年7月公司实施2007年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中国国际工程和材料公司持有限售股份增至948480股;2009年12月24日中国国际工程和材料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限售股份948480股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叶立伟。
	合计	592,800	0.026	0	0	948,480	0.026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6年12月20日	171家	216,568,865	9.56
2	2007年6月13日	5家	11,921,208	0.53
3	2008年8月7日	2家	663,936	0.018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出具了如下结论性意见: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的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26日

股票简称: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10-010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10年2月25日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李永明董事长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5人,代表股份48,444,38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人,代表股份8,539,4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8%。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8人,代表股份39,904,9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8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表决情况:

1、《关于调减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净额及取消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45,406,644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93.73%;反对2,983,84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6.16%;弃权53,90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11%。

2、《关于对<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进行修订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5,468,344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93.86%;反对2,911,84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6.01%;弃权64,20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13%。

3、《关于延长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5,386,044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93.69%;反对3,024,14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6.24%;弃权34,20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07%。

(二)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特别决议的形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余北群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000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0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2009年	2008年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8,943.75	388,309.44	23.34
营业利润(万元)	109,151.71	78,550.53	38.96
利润总额(万元)	125,127.67	78,060.96	6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767.77	63,793.07	5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8	0.58	5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5%	27.47%	提高7.68个百分点
	2009年末	2008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461,091.15	398,880.16	1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21,360.32	237,859.52	35.11
股本	1,105,571,805.00	850,439,850.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1	2.80	3.9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总收入478,943.7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34%;实现营业利润109,151.7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8.96%;实现利润总额125,127.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0.29%;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7,767.7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26%。

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38.96%、60.29%、53.26%,主要系公司煤炭销量较同期增加所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比同期增长51.72%,主要系公司净利润较同期增加所致。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年度按照财政部《关于执行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09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0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对原在利润分配中提取、在盈余公积科目中核算的安全费、维简费等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2008年度报告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002.83万元,根据以上规定追溯调整后公司200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793.07万元,其中:调增2008年度主营业务成本9,940.01万元、调减2008年所得税1,491万元,调减了2008年度净利润8,449.01万元(包括少数股东损益239.25万元)。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此项会计政策已于2009年7月28日经公司第四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0-00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本公司获悉有媒体于2010年2月25日刊登文章涉及到本公司2009年的业绩("有关消息")。

二、澄清声明

本公司2009年燃料成本因电煤价格自2008年底以来的回落而下降,销售收入因电价、热价调整而增加,经本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09年度业绩与2008年度相比扭亏为盈。目前,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2009年度业绩进行审计,还没有最终结果,初步预计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2009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1至13亿元之间。具体结果初步定于在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200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本公司不知悉上述有关消息的来源。本公司于中国境内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hdpi.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股东和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0008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0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09年	2008年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48,999,556.82	1,715,010,973.03	13.64%
营业利润	47,302,622.39	98,103,493.22	-51.78%
利润总额	112,739,891.06	176,424,765.53	-3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90,779.39	135,340,242.36	-4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21	-5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9.80%	-6.17%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 资 产	4,399,701,535.75	3,475,304,696.43	2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66,431,047.09	1,953,811,046.76	0.65%
股　本	696,264,400	696,264,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2	2.81	0.36%

注:1、本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696,264,400股计算,上年度由于年内进行了转增及公开增发,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已发行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644,850,566.67股计算,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696,264,400股计算;

2、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48,999,556.82元,营业利润47,302,622.39元,利润总额112,739,891.06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0,990,779.39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3.64%及减少51.78%、36.10%和47.55%,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大族数控大楼实现销售收入18,000万元,扣除相关税费后,公司实际增加净利润约7,700万元,剔除此事项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上年度基本持平,利润下降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母公司主导产品为各类工业激光加工设备,公司客户群均不同程度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对设备的需求下降,导致主要盈利产品收入及毛利同比下降较大,造成利润较大幅度下滑。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26日